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98號

原告 興隨興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棠穎

訴訟代理人 陳力行

蕭敏智

被告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炳南

訴訟代理人 紀信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被告訴訟代理人紀信守雖於民國109年7月
1日具狀以其身體因素請假，但被告為法人，應可另行委任
訴訟代理人到庭，而之前已經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並非不
知得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應認訴訟代理人紀信守以個
人因素請假，並非被告得不到庭之正當理由，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欲參加108年9月16日起至同年月21日之德國漢諾威機
械展（以下簡稱系爭機械展），委請原告承攬計劃設計及
製作展示會之攤位裝潢（以下簡稱系爭裝潢工程），兩造
並於108年8月1日簽訂展場裝潢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裝
潢契約），依系爭裝潢契約第2條之約定，被告應於開展
後10日內即108年9月26日前，將系爭裝潢工程總價款5%保
留款，即新臺幣（下同）18,008元給付原告。系爭機械展
已結束逾5個月，惟被告仍未付清餘款，迭經原告催索，
被告仍置之不理。

（二）被告雖辯稱於108年9月14日曾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聯

01 絡人Amy羅列數項未施工完成，Amy直至下午6點多才與施
02 作人員現身現場，到晚上9點多始將被告未施作之其中4項
03 完成云云。然9月15日仍為裝潢日，原告於14日下午4點15
04 分接獲被告通知後，即於15日開展日前盡力處理，且原告
05 聯絡人Amy於當日至少前往被告攤位10次，實難謂無盡修
06 補義務。

07 (三) 被告稱「地面延長線未安裝」部分，係因原告現場工班15
08 日前往安裝時，被告人員即告知已自行將線藏在地毯之下
09 ，並非原告不處理，亦非如被告所稱「9月16日開展當日
10 早上，被告僅能自行破壞割開地毯，簡單將延長線埋入地
11 毯下方…」。

12 且依報價單註4約定：「裝潢傢俱皆屬租賃
13 ，不可破壞或汙損各項配備，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14 被告自行破壞割開地毯之行為，已對原告造成損害。

15 (四) 被告稱未施工之「電視未安裝」部分，並非合約中之項目
16 ，事實上電視機係被告自行帶至現場，要求原告現場工班
17 人員幫忙架設，就此部分原告並未向被告請求費用。

18 (五) 被告曾於108年10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稱系爭裝
19 潢工程有「招牌空白未除」、「地面延長線未安裝」等瑕
20 疵，原告於同年10月25日委請元禾法律事務所寄發律師函
21 ，針對無法處理之「招牌空白未去除」與被告稱要自行處
22 理之地面延長線部分同意酌予扣除200歐元（以當時匯率
23 計算約為6,800元），並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1,208元，惟
24 被告仍不願給付。

25 (六) 聲明：

26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三、被告抗辯：

30 (一) 兩造於108年8月1日簽訂系爭裝潢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
31 在系爭機械展展場攤位之設計與裝潢施工。被告於同年9
月14日，即展覽開始前以Line通知原告聯絡人Amy羅列數

01 項未施工完成，Amy告知下午3點會到被告展場攤位，直至
02 下午6點多始與施作人員現身現場，施作人員直到晚上9點
03 多始將被告所列未施作完成之其中4項完成，其中招牌上
04 方空白未除去，延長線僅以一般延長插座接上電線，且未
05 埋設於地毯下方即離開。9月16日開展當天早上，被告僅
06 能自行破壞割開地毯，簡單將延長線埋入地毯下方，至於
07 招牌上方空白處，原告自始均未處理。

08 (二) 原告未按圖說施工，被告於9月14日即通知原告知悉，惟
09 被告於9月15日晚上始派員處理，且未將被告羅列項目全
10 部處理完竣，依原告出具之報價單下方註6「若施工單位
11 未按圖施工，貴公司應於裝潢日當天提出，以便我方要求
12 施工單位處理，如未及時告知展後不得依此要求賠償」之
13 反面解釋，被告即得要求原告賠償。

14 (三) 原告主張已針對「招牌空白未去除」及「地面延長線未安
15 裝」部分酌予扣除200歐元（約6,800元）云云。惟系爭裝
16 潢契約承攬總價為360,150元（含稅），退步言，原告願
17 意負責減少之報酬僅占系爭裝潢契約價值之1.88%（計算
18 式： $6,800\text{元} \div 360,150\text{元} \doteq 0.01888$ ）。惟原告施工上揭2
19 項缺失，參考原告出具之報價單（報價單上共18個項次）
20 ，並參考原告工程逾期完工之情形，被告認減少報酬應至
21 少為承攬總價之18分之2，即40,017元（計算式： $360,150$
22 $\text{元} \times 2/18 = 40,01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四) 聲明：

24 1.原告之訴駁回。

25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8月1日簽訂系爭裝潢契約，由
28 原告承攬被告在系爭機械展之系爭裝潢工程，承攬總價為
29 343,000元（未稅），被告尚未給付工程總價款5%之保留
30 款18,008元等情，業據提出展場系爭裝潢契約書、報價單
31 、攤位裝潢搭建合約、元禾法律事務所函及收件回執為憑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復主張因系爭裝潢工程中有「招牌空白未去除」及「地面延長線未安裝」之情事，同意酌予扣除200歐元（以當時匯率計算約為6,800元），並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中之11,208元【18,008元（保留款總額）－6,800元（原告同意自行扣除之款項）＝11,208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原告既自承系爭裝潢工程中尚有「招牌空白未去除」及「地面延長線未安裝」之未完成事項，自足認原告承攬之系爭裝潢工程尚未完成，按之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系爭裝潢工程之工程款，即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裝潢工程之保留款18,008元。
2. 原告雖主張請求被告給付之11,208元，係已扣除未完成之工程款200歐元（約6,800元）云云，惟原告既不得請求全部保留款，自亦不得請求部分保留款。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3. 綜上，原告主張得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中之11,208元，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
03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 獻 楠

07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1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2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蕭 雅 文